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2016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會上，除其他外，批准現行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就建議股份合併發表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5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月7日，即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VHL、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40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HL」	指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16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1月21日(星期四)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前48小時)	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月5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月11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以現有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3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3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執行董事：

黃達揚

徐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林家禮

王文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提供其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有其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40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6,753,615,9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8,840,39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將彙集、出售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生效，股東可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可能由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25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10,000港元。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以竭盡所能基準，於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至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之魏令君先生(電話號碼：(852) 3102 222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夠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相應之上升，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就有關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的買賣規定。有鑒於此，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171,972,180股股份（相當於29,299,304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859,860,900股股份之20%（相當於146,496,522股完整的合併股份）。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現行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自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動用現行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893,755,000股股份（相當於22,343,875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佔現行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新股份數量的大約76.26%。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值)	所公佈之擬定所 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5年12月22日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893,755,000股每股價值為0.0481港元	4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已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淨額，預期將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預計在未來三個月內動用資金或擬定配置資金於擴展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營運，包括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及餐飲業務。

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淨額以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現金結餘約為36,000,000港元，並已公布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目前預計在需要時將備用為一般行政支出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包括在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分類的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和餐飲業務中擴展及物色之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當中討論的包括但不限於已刊載在本公司2015年11月16日之公告內，其中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本集團於科技及媒體行業之一項可能進行的投資交易進行初步洽談；各方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投資之代價、時間及形式)達成任何協議。如上述之洽談或其他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將會落實的話，本公司將安排從內部資源或從股本或以債務籌集資金來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迫切的資金需要及並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在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下以發行新股籌集資金，然而，如正在討論或探索或物色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會落實，屆時將視乎其中包括投資條款及市場情況之因素，可能會於授予更新一般授權後及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以配發新股籌集資金或發行代價股份落實投資。

本公司將視乎需要或機會之性質及時間要求會考慮及可進行不同融資方案，包括動用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為股本籌集資金、債務融資和優先購買權集資。此外為提供額外籌集資金方案，當投資機會時在條款磋商上，授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配備額外的選擇性及靈活性，如需要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

考慮現行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超過76%，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授予董事有更大的獨立性及能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上及時應對的能力，授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除可提供另一轉集資金之方式外，亦可增加本公司於磋商投資機會之條款時的選擇性及靈活性，在需要時可以以股本支付投資代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藉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753,615,900股所組成(相當於168,840,39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不多於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HL及黃達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3,962,000,000股股份，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第9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而本通函第10至15頁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敬希垂注。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黃達揚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1日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0至1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林家禮

王文雅

謹啟

2016年1月2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VHL及黃達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3,962,000,000股股份，即為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所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或彼等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在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並假設於截止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為真實。董事及／或管理層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董事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所經營的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認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整體分析之結果。

I.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171,972,18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於2015年12月22日，VHL、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在完成配售後，於2016年1月4日在現行一般授權下已配發及發行893,755,000新股份。

因配售事項，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76.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並無對現行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如概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在現行一般授權下僅可額外配發及發行278,217,180新股份(相當於6,955,429股完整的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謹此給予 貴公司足夠的靈活性以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為物色 貴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鑒於現行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76.26%，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使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貴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通函內亦提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753,615,900股(相當於168,840,39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貴公司准

許配發及發行1,350,723,180股份(相當於33,768,079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量之20%(「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集團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業務計劃已載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2015中期業績」),包括在 貴集團現有業務分類的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業務中擴展及物色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當中討論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已刊載在 貴公司2015年11月16日之公告內,其中 貴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 貴集團就一項關於科技及媒體業務可能進行的投資交易進行初步洽談;各方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投資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投資之代價、時間及形式)達成任何協議。如上述之洽談或其他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通過落實, 貴公司將安排從內部資源或從股本或債務籌集資金來支付。

如2015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逆轉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3,700,000港元。如2015中期業績所述,該逆轉主要是由於(i)綜合其增長之影響為(a)金融服務業務和技術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帶來合共約13,300,000港元;及(b)餐飲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7,300,000港元,而令 貴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4,1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淨值上升約2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9,5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6,700,000港元,但溢利之升幅被庫存成本上升約5,100,000港元及因證券買賣之已實現/未實現虧損而導致其他開支上升約10,300,000港元所抵銷。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理解到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撇除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應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2,900,000港元。

我們從2015中期業績注意到,於2015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6,000,000港元,管理層告知,該結餘是預計在需要時作為一般行政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之備用。於2015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33,100,000港元。當配售完成後, 貴集團已收到約42,300,000港元之淨額並已預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配售所得之淨額,目前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部署或初步預留部署投放擴展於 貴集團現有之業務營運,包括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迫切的資金需要及並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在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下以發行新

股籌集資金，然而，如正在討論或探索及物色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時通過落實，屆時將視乎其中包括投資條款及市場情況之因素，可能會於授予更新一般授權後及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以配發新股籌集資金或發行代價股份落實投資。

管理層亦告知吾等，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在2016年9月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八個月。吾等亦檢閱 貴公司編制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並未尋找到任何具體業務或投資機會將使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迫切資金需要。

因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76.26%；(i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在2016年9月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八個月；(iii) 貴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iv)目前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尤其是，短期銀行借貸於2015年10月31日約33,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v)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提供必要的財務靈活性用於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建議，除股本集資外， 貴公司亦會在考慮到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以滿足 貴集團任何日後財務需要。然而，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須與銀行經過最少約一個月之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而且，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視乎籌集資金之規模及性質)，其中包括(i)長時間及漫長的過程物色潛在包銷商；(ii)完成批准過程須經過最少約三個月之相關監管規定及其他行政流程；(iii)龐大包銷佣金；及(iv)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與 貴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的專業費用。因此，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 貴公司在短於一個月內及於需要時透過指定股份數目增加資本之股本融資， 貴公司可能未能適時捕捉潛在機會。

考慮到通過動用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ii)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既節省成本且省時；以及(iii)董事認為，當機會來臨時在競爭激烈和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上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提高 貴公司之靈活性及掌握能力以滿足財務需求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進一步建議吾等， 貴公司當選擇融資的最好方法時會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以融資成本及條款來判斷最適當之方法，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方案及 貴公司可合理地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時提供更靈活性的選擇，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值)	所公佈之擬定所 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5年12月22日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2016年1月4日以每股份價值為0.0481港元發行893,755,000股新股份	42,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已存入 貴公司銀行賬戶

董事確認吾等，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預期備用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除於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概無額外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概無額外發行或回購 任何股份及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 VHL(註)	3,962,000,000	58.66	99,050,000	48.89
- 其他公眾股東	2,791,615,900	41.34	69,790,397	34.44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	-	-	33,768,079	16.67
總計	6,753,615,900	100.00	202,608,476	100.00

註：

黃達揚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經全資擁有VHL持有3,962,000,000股之權益。

假設(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概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於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後；及(iv)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將發行33,768,079股合併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累計股權將由約41.34%被攤薄至約34.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將會給 貴公司去籌集資金提供替代方式；(ii)將會授權予董事在需要時發行新股份，於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 貴公司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金和／或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股東之股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按事實之比例將被攤薄其各自之股權，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及意見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簡子欣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1月21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日起生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 2016年1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